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的 崔家浜周边部分小区及单位庭院排水管网疏通排查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崔家浜周边部分小区及单位庭院排水管网疏通排查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2136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42.2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1.11.14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